

##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 1%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，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提振投资者信心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，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旭集团”）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总股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%，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2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收到东旭集团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增持实施情况

1、前期增持情况：截止 2018 年 6 月 8 日收盘，东旭集团先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5,950,1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45%，合计成交金额为 68,019,979 元人民币。

2、本次增持情况：2018 年 7 月 6 日，东旭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7,978,209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97%，合计成交金额为 72,342,799.43 元人民币。

3、累计增持情况：截止 2018 年 7 月 6 日收盘，东旭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3,928,309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42%。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最低要求。

## 二、增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占总股本 %）
东旭集团	420,222,307	31.43	428,200,516	32.02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东旭集团同时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，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等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将根据东旭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5、公司将继续关注东旭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